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对公司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司麦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7,505,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盘，司麦司尚未实施其减持计划。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司麦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其自身安排，司麦司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

一、其它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司麦司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司麦司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司麦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